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2)京行终400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四川清香园调味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江油市江油工业园区创元路南段1号。

法定代表人:刘菊明,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北京东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玮,女,1998年11月7日出生,汉族,
北京东征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住河北省安国市祁州镇农民街
福民巷38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
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婷,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原审第三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
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李曙光,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艳琴,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四川清香园调味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清香园公司)
因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第三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
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五粮液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
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73行初14860号行政
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7月29日受理本案后,依
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查明：

一、诉争商标

1. 注册人：清香园公司。
2. 注册号：24437464。
3. 申请日期：2017年6月1日。
4. 专用权期限至：2028年6月6日。
5. 标志：

中坝五粮

6. 核定使用商品（第30类）：醋；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调味品；调味料；辣椒（调味品）；酱菜（调味品）；佐料（调味品）；料酒；酱油。

二、引证商标

（一）引证商标二

1. 注册人：五粮液公司。
2. 注册号：5252231。
3. 申请日期：2006年3月30日。
4. 专用权期限至：2030年9月20日。
5. 标志：

五粮液

6. 核定使用商品（第30类）：可可饮料；茶饮料；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面粉制品；豆粉；食盐；醋；调味品；搅稠奶油制剂。

（二）引证商标三

1. 注册人：五粮液公司。
2. 注册号：6559670。
3. 申请日期：2008年2月21日。

4. 专用权期限至：2030年3月27日。

5. 标志：

五粮神

6. 核定使用商品（第30类）：咖啡饮料；糖；医用营养液；糕点；谷类制品；面粉制品；含淀粉食品；调味品；曲种；除香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

三、被诉裁定：商评字[2021]第221780号《关于第24437464号“中坝五粮”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作出时间：2021年8月4日。

被诉裁定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三均包含文字“五粮”，且整体含义未形成明显区别，已构成近似标识。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调味品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二、三核定使用的调味品、糕点等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三并存使用在上述商品上，易使消费者认为标示诉争商标的商品亦来源于五粮液公司或与五粮液公司存在某种关系，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综上，五粮液公司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裁定：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其他事实

在行政阶段，清香园公司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1. “中坝”系列商标荣获的四川省著名商标证书、中华老字号证书、原产地标记注册证书；

2. 认定使用酱油商品上的“中坝”商标为驰名商标的商标异议裁定书；

3. “中坝”商标产品在高速路等场地的广告宣传照片；

4. “中坝”系列商标产品销售发票。

在行政阶段，五粮液公司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1. 五粮液公司及其品牌所获荣誉、驰名商标保护记录；
2. 清香园公司名下含“五粮”的商标信息；
3. 类似情形的在先案例；
4. 五粮液公司企业信用信息；
5. 其他证据材料。

清香园公司不服被诉裁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诉讼阶段，清香园公司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1. “中坝”系列商标荣获的四川省著名商标证书、中华老字号证书、原产地标记注册证书以及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商标异议裁定书；

2. 诉争商标使用的产品照片、广告宣传照片；

3. “中坝”及“中坝五粮”商标产品2011年至2020年产品销售单及销售发票；

4. 关于诉争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书；

5. 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相关规定和在先判决。

在诉讼阶段，五粮液公司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1. “五粮液”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决定及所获荣誉；

2. 五粮神京东网销售网页、五粮神酒报道；

3. 在先判决、在先裁定；

4. 五粮液公司名下“中坝五粮香醋及图”“中坝年份料酒及图”等商标详情及“年份原浆”品牌介绍。

在原审庭审中，清香园公司明确表示对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二、三核定使用的商品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

品不持异议。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各方当事人对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二、三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并无争议，对此予以确认。诉争商标为纯文字商标“中坝五粮”，引证商标二、三分别为纯文字商标“五粮液”“五粮神”，前述商标包含共同的识别文字“五粮”，文字构成和呼叫较为近似，整体含义未形成显著区别。清香园公司主张“中坝”商标本身较高知名度，“五粮”系表明商品原料的行业词汇，二者组合使用未与引证商标二、三构成近似。对此，鉴于“五粮液”商标在酒类商品上经宣传和使用已为公众广泛知晓，与五粮液公司形成了较强的对应关系，而且清香园公司与五粮液公司处于同一省份，相关公众在看到同样包含“五粮”二字的诉争商标之时，容易产生联想并误认为相关商品提供者之间存在特定关联，从而产生混淆。虽然清香园公司提交的部分证据中显示诉争商标已经进行了一定的使用，但尚未达到不会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程度。综上，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三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诉裁定认定正确，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清香园公司的诉讼请求。

清香园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和被诉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其主要上诉理由为：一、诉争商标与各引证商标图案不近似，不会发生相关公众混淆误认，进而不构成近似商标；二、引证商标二、三正处于撤销状态，诉争商标注册障碍可能会被消除，请求暂缓审理本案；三、诉争商标由清香园公司独创臆造，具

有较强的显著性；四、五粮液公司申请宣告诉争商标无效，是滥用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试图通过无效他人商标的方式垄断“五粮”的使用权，其行为是对知识产权的不正当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五粮液公司均服从原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证据采信得当，且有被诉裁定、诉争商标档案、各引证商标档案、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其陈述等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在二审诉讼阶段，引证商标二、三在全部商品上的注册均被撤销并公告。该事实有2022年7月13日第1799期注册商标撤销公告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本案中，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引证商标二、三在全部商品上的注册已被撤销并公告，不再构成诉争商标申请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国家知识产权局应根据该新发生的事实情况，重新作出裁定。鉴于上述事实变更情况发生于二审诉讼中，并非被诉裁定和原审判决作出的依据，故本案的诉讼费用仍由清香园公司承担。

此外，鉴于本院已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清香园公司针对诉争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对无清香园公司的其他上诉理由，本院不再评述。

综上所述，基于新发生的事实情况，清香园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相关上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73行初14860号行政判决；

二、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221780号关于第24437464号“中坝五粮”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四川清香园调味品股份有限公司就第24437464号“中坝五粮”商标所提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人民币一百元，均由四川清香园调味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东勇

审 判 员 毛天鹏

审 判 员 郭 伟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 萍

书 记 员 王 瑜